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須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189,492,61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23%。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持有143,805,90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70%。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連同Perfect Honour Limited合共持有333,298,52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發行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Honour Limited）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1)黃悅怡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人之聯繫人及間接持有認購人股份之信託的受益人）、(2)黃逸怡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人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認購人股份之信託的受益人）及(3)黃銘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故已迴避表決外，概無董事在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就批准認購協議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須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聯交所撤銷或撤回；
- (i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所作載於認購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v) 取得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條件(iv)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倘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外的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協議條款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作實。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	3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之日期
利率	:	每年2.75%
換股價	:	初始為每股股份0.240港元，可予以調整。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換股價須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自溢利或儲備（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並代替全部或部分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之悉數繳足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有關年度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除外）；及
- (iii) 無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因其股份持有人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七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期間

換股權利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按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或如認購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總額低於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則所持總額之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調整)。

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根據換股通知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本著合理行事的原則認為根據有關換股通知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

- (i) 導致於觸發調整機制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i) 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之股份低於25%,或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其他最低百分比;或
- (iii) 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股份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在以下條件之規限下轉讓予任何人士:

- (i)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及/或指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 倘建議將相關轉讓及/或指讓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作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認購人持有的換股股份於轉換後並無鎖定期或交易限制。

-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 地位及等級**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非從屬、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以及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除非認購人書面同意，否則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不得從屬。
- 換股股份於轉換後須為繳足，且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且與轉換日期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應就其轉讓股份享有轉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益或權利。
-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其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強制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即相關債券當時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假設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145,833,333股股份，總面值為1,458,333.33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8%。

換股價

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240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04港元折讓約0.1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9港元溢價約0.33%。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疲弱市況；(iii)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v)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如下文所載）。

所得款項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的可即時動用資金池締造良機。董事會目前計劃將資金用於擴展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並認為此舉將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與擴張。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6,802,571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如下文所示）止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為換股股份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即認購人) (附註3)	189,492,617	31.23	335,325,950	44.55
Perfect Honour Limited (附註2及3)	143,805,903	23.70	143,805,903	19.11
其他股東	273,504,051	45.07	273,504,051	36.34
總計	<u>606,802,571</u>	<u>100.00</u>	<u>752,635,904</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項下之「換股權利及限制」所述的限制所規限。
2. Perfect Honour Limited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設立Allied Luck信託（定義見下文），而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定義見下文），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9%（「Allied Luck信託」），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6%。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本公司約23.70%的已發行股本。基於上述情況，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認購人及Perfect Honour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有30,27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00港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0,27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ii)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189,492,61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23%。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持有143,805,90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3.70%。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連同Perfect Honour Limited合共持有333,298,52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發行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Honour Limited）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1)黃悅怡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人之聯繫人及間接持有認購人股份之信託的受益人）、(2)黃逸怡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人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認購人股份之信託的受益人）及(3)黃銘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認購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故已迴避表決外，概無董事在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就批准認購協議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股份0.240港元（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不時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或倘認購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總額少於5,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則為其持有總額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如有）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廖子慧先生及吳旭洋先生。